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 179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
破產法修正草案4.29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舉辦105年家事服務中心觀摩研討
最高行「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新決議
2,3 張以岳／屏院辦理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之學理依據與實務運作情形
4 臺高院邀薛智仁助理教授談「沒收」新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

偵查中羈押應使嫌疑人及辯護人獲知理由與證據 保障人身自由

獲知方式屬立法裁量範疇 惟均應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刑訴法規定應於1年內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4月29日舉行第144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賴素如及其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李宜光律師為聲請閱覽偵查中聲羈卷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通知聲請人、關係機關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大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相關聯且必要之第101條第3項規定，不符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其理由略以：

一、偵查中聲請羈押之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另憲法第16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羈押係對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應慎重從事。偵查階段羈押審查程序中檢察官所提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惟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

二、現行法規定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現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滿足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應綜合觀察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而為判斷。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01條第3項之規定，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修正刑事訴訟法。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至獲知方式屬立法裁量範疇，不論採何種方式，均應滿足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然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係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至羈押審查程序應否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對審訴訟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對審訴訟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

另外，大法官認為，因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之程序保障。相關機關於修法時，宜併予考量是否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健全經濟秩序

破產法修正草案4.29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重新建構完整債務清理程序，就破產法全面檢討翻修，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於4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破產法自民國24年公布施行迄今，已不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經濟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乃經長期研討，擬具破產法修正草案，前經司法院第157次院會討論通過。

修正草案之內容，除保留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重整程序、公法人債務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並大幅擴增條文，期能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權義，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及經濟生活之更生，使我國債務清理法制邁入新紀元。

溝通意見 分享經驗

司法院舉辦105年家事服務中心觀摩研討

【本刊訊】「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102年起於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全面設置，鑑於家事服務中心係啟動家事法庭與民眾第一線接觸之主要樞紐與場域，為促進實務經驗與意見交流，司法院於4月22日舉辦家事服務中心觀摩研討會，各地院同仁、地方政府代表及家事服務中心社工等踴躍出席，尤美女立法委員亦到場參與課程及綜合座談，瞭解家事服務中心運作情況及各方意見。

研討會包含4場次，以「高衝突家庭親職方案整合服務（含擬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計畫）」、「未成年子女心理諮商與陪同出庭實例」、「家事調解前父母親教育課程成效」及「未成年子女協助會面交往相關案例反饋」為主題，分別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團體，與臺北地院李莉苓法官，臺南、屏東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之郭貞秀、張以岳和羅培毓庭長報告及與談。各報告人均詳盡說明家事服務中心協助個案工作之過程、成效及困境，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與談人亦從審判角度說明裁判之有限性並肯認家事服務中心功能與辛勞。其中尤以各法院家事法庭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人力、資源，積極運用調解前父母親職教育、調整家庭關係、促進家庭成員有效對話與建立友善、合作式父母觀念，大幅提升家事調解成效並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家庭紛爭，獲各界肯定。

最後由慈濟大學賴月蜜教授主持實務座談與經驗分享，與會人員就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交流意見、分享實務經驗，並高度肯定本研討會有助於家事服務中心業務之觀摩與切磋。而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將繼續以一站式服務、全方位保護的理念，朝服務模式多元發展的方向努力，使有家庭紛爭民眾的核心需求，能全面到位，更期盼家事服務中心的未來將有更美好的開展。

最高行「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新決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A法官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當事人仍表不服，對本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而A法官於參與前開事件裁判後調任本院，則A法官就該當事人對本院再審裁定聲請再審之案件，是否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關於迴避規定之適用？」法律問題，作成決議：

民國87年10月28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時，第19條增訂第5款有關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揭係為期裁判公正，且顧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惟其並無迴避次數之限制，與同條第6款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時，因法律未有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次數之限制，以及同審級法官人數有限等原因，乃明定自行迴避以一次為限者不同。是A法官既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該判決對當事人就本院再審裁定所聲請之再審程序而言，自屬前審裁判，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即應自行迴避，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

